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目 录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1
(1) 采购合同（宁波晨江电器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2) 采购合同（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6
(3) 采购合同（宁波晨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
2.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3. 售后服务机构:	22
(1) 售后服务方案	22
(2) 售后服务机构	23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5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6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6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34
6. 投标保函	48
7. 其他:	52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宁波晨江电器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宁波晨江电器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鄞工 26#地块	120 万元	2022. 5. 20	120 万元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528 号仓库	187. 8931	2022. 12. 20	187. 8931	
宁波晨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宁波晨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拓普汽车电子项目	358. 1610	2022. 2. 25	358. 1610	

提供近 5 年 (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 (不超过 10 项), 证明材料: 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 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 (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业绩证明文件

(1) 采购合同 (宁波晨江电器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宁波晨江电器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宁波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的相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产品详情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高压柜	KYN28-12	台	7	/	142000	
2	低压开关柜	GCS	台	33	/	1020000	
3	直流屏	40AH	台	1	/	38000	
4	侧出铜排		组	3			
合计总价（含税价，税率13%）：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元）						¥1200000.00	
以上报价包含三组侧出铜排。							
以上柜子价格不包含：高压真空断路器、低压断路器、电容电抗控制器、多功能仪表							

二、产品交付时间和方式

2.1 产品应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之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工厂 26#地块浙江明磊科技有限公司】

2.2 交货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场地接收产品。

2.3 产品运输及装货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卸货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卸货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4 产品交付数量缺失或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补足或更换。

2.5 如因产品不合格需要重新供货，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时间逾期，乙方同样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三、价款支付方式及流程

3.1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3.2 通电完成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95%。

3.3 留 5%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金额的 5%。

3.4 在甲方支付款项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5%前（通电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产品包装

4.1 包装应符合甲方要求，并适于产品运输、装卸、搬运，运输过程中对环境施加影响。

4.2 包装应附带产品技术资料：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维修手册等。

4.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技术要求

5.1 产品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2 如为非上述标准产品，应符合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联系单、审图意见单等技术资料的要求。

5.3 如产品有样品，则以样品质量作为质量检验标准。

六、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合同双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能按约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产品总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

6.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则甲方每日应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任何一方发生本条未约定的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4 任何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七、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由此造成任何书面文书通知不到的不利后果由该方承担。

7.2 书面文书若采用 EMAIL 方式送达，则文书发送的次一工作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若采用邮件寄送方式送达，则自邮局或快递公司记录的签收之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八、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开始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8.3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晨江电器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2) 采购合同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2018.4.4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买方):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卖方):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宁波江北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的相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产品详情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低压柜	GCK	台	38	35598.4995	40226.3045	1528599.57
2	中置柜	KYN28-12	台	12	24360.7670	27527.6667	330332.00
3	直流屏	0RGZL/32AH/110	台	1	17059.1150	20000.0000	20000.00
合计总价 (含税价, 税率 13%): 壹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柒分 (元)						¥1878931.57	
合计总价 (不含税价): 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叁角 (元)						¥1662771.30	
备注	工程名称: 春和江语						

二、产品交付时间和方式

2.1 产品应于 甲方指定时间 之前送至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528 号仓库, 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 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场地接收产品。

2.3 产品运输及装卸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卸货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4 产品交付数量缺失或质量存在问题,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补足或更换。

2.5 如因产品不合格需要重新供货, 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时间逾期, 乙方同样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三、价款支付

产品采购总价款为 1878931.57 元 (含税), 【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税率按新税率执行, 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

1

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率按新税率执行，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

3.1 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①（^①注释：经双方约定，乙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主业或上游用户该项目相同设备货款后，按同比例支付，甲方未收到相关货款前，无需向乙方支付货款）。

3.2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在产品须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3 乙方已提交 2022 年度保证金 150000.00 元。年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年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年度保证金有效期到合同有效期结束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产品包装

4.1 包装应符合甲方要求，并适于产品运输、装卸、搬运，运输过程中对环境施加影响。

4.2 包装应附带产品技术资料：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维修手册等。

4.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技术要求

5.1 产品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2 如为非上述标准产品，应符合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联系单、审图意见单等技术资料的要求。

5.3 如产品有样品，则以样品质量作为质量检验标准。

六、产品的查验和质保责任

6.1 乙方生产产品期间，甲方可派人至乙方生产车间和仓库查验产品生产情况。

6.2 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对产品进行查验，如产品数量或外观质量存在差异，甲方应在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数量异议。

6.3 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如果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则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解决方案。

6.4 外观质量的查验并不能判断产品的其他质量问题，因此乙方对于产品的质保期限根据甲方销售合同质保期限同等约定，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经济损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6.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查验，如查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查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合同双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按约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产品总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任何一批次产品交付时间逾期超过2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7.2 如产品质量查验不合格，乙方应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若因重新提供产品导致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因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的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3 任何一方发生本条未约定的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4 任何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7.5 虽有上述约定，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导致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文书送达

9.1 甲方 EMAIL: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528 号

乙方 EMAIL: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丽路 229 号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由此造成任何书面文书通知不到的不利后果由该方承担。

9.2 书面文书若采用 EMAIL 方式送达，则文书发送的次一工作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若采用邮件寄送方式送达，则自邮局或快递公司记录的签收之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开始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10.3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74-51109769

传真：0574-51109700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望京支行

账号：33101984236050501402

税号：91330200728119821H

乙方（盖章）：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何海波

电话：0574-28882802

传真：0574-288828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账号：3901 1506 0900 0089 137

税号：91330200793032677P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3) 采购合同（宁波晨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宁波晨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宁波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的相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产品详情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高压柜	KYN28-12	台	56	/	754495.53	
2	低压开关柜	MNS	台	57	/	1467364.90	
3	低压电容柜	MNS	台	23	/	470940.15	
4	直流屏	40AH	台	12	/	154560	
5	变压器与低压进线母线	5000A 125x10	米	366	1200	439200	按实际消耗结算
6	变压器与低压进线母线	3200A 125x10	米	52	1200	62400	按实际消耗结算
7	始端箱	/	台	16	/		
8	转角柜	1000x1000x2200	台	5	2250.00	11250.00	
9	转角柜铜排	TMY 125x10	米	90	1200	108000	按实际消耗结算
10	转角柜铜排	TMY 100x10	米	40	900	36000	按实际消耗结算
11	铜软连接	125x10	根	72	750	54000	按实际消耗结算
12	铜软连接	100x10	根	36	650	23400	按实际消耗结算

合计总价（含税价，税率 13%）：人民币（元） ￥ 3581610.58

二、产品交付时间和方式

1



2.1 产品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宁波杭州湾新区拓普汽车电子项目工地】

2.2 交货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场地接收产品。

2.3 产品运输及装货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卸货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卸货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4 产品交付数量缺失或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补足或更换。

2.5 如因产品不合格需要重新供货，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时间逾期，乙方同样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三、价款支付方式及流程

3.1 2022年3月8日前，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3.2 通电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3.3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3.4 留 5%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金额的 5%。

3.5 在甲方支付款项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5%前（通电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产品包装

4.1 包装应符合甲方要求，并适于产品运输、装卸、搬运，运输过程中对环境施加影响。

4.2 包装应附带产品技术资料：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维修手册等。

4.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技术要求

5.1 产品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2 如为非上述标准产品，应符合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联系单、审图意见单等技术资料的要求。

5.3 如产品有样品，则以样品质量作为质量检验标准。

六、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合同双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能按约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产品总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

6.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则甲方每日应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任何一方发生本条未约定的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4 任何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八、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由此造成任何书面文书通知不到的不利后果由该方承担。

9.2 书面文书若采用 EMAIL 方式送达，则文书发送的次一工作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若采用邮件寄送方式送达，则自邮局或快递公司记录的签收之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九、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10.3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晨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1-11-15

乙方（盖章）：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何鸿林

签约时间：

2021-11-15

2.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0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2023S0281R35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3032677P 91330201736998600G)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 229 号的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DWP 系列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直流电源装置、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及避雷器、滤波成套设备装置、消弧线圈自动调谐控制系统的
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 229 号的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的避雷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注 册 地 址: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 229 号
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院士路创业大厦 310-311 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有 效 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初 次 发 证 日 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 经 理 签 发 :

张锐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 100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2024E1421R3S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3032677P)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 229 号的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DWP 系列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直流电源装置、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及避雷器、滤波成套设备装置、消弧线圈自动调谐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 册 地 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 229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有 效 期 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初 次 发 证 日 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审核, 并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 经 理 签 发 :

张利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525Q13689R0S

兹证明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YKB2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大厦 8A 邮编: 518000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精艺工业园 5 栋 401 邮编: 51811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将监审合格标识粘贴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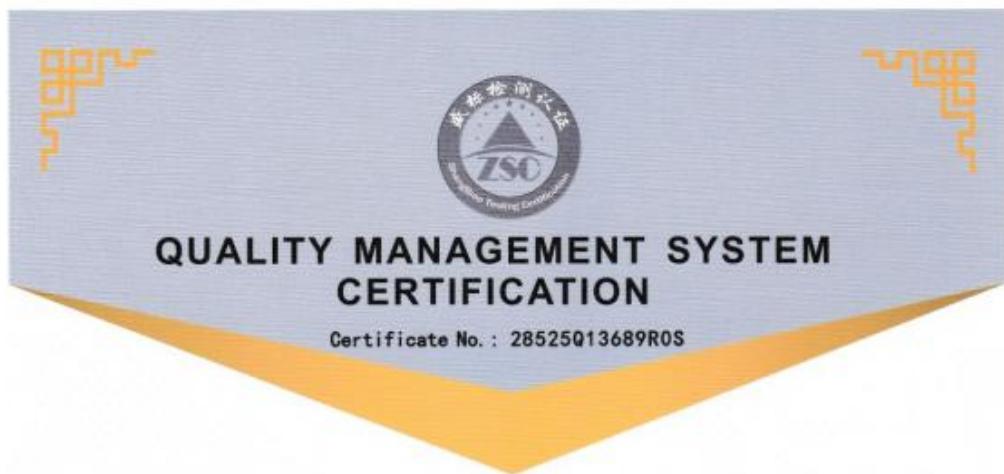


应在 2026 年 09 月 01 日
前通过监审

应在 2027 年 09 月 01 日
前通过监审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 8 幢 E 座 1601 室
网址: www.iso9001.com 电话: 0571-87006736 邮编: 31003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ystem of
Shenzhen Wanke Intelligent Assembly Construct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DAYKB2M)

Room 401, Building 5, Jingyi Industrial Park,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IP: 518110

(Registered address: 8A, Hanking Building, No. 23, Dengliang Road, Dengliang Community,
Nanshan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IP: 518000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Certification Scope: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 renovation project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Date of first issue: 2025-09-01

Date of issue: 2025-09-01

Date of expiry: 2028-08-31

That certificate will not remain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t least one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in which the surveillance audit conforming mark is in the designated position. Please visit www.cnca.gov.cn for this certificate's validity statu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query



Conformity
Sign

Conformity
Sign

Must pass the surveillance
audit before 2026-09-01

Must pass the surveillance
audit before 2027-09-01



Representative of ZSC

Zhejiang Shengbiao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Ltd.

Add: 1601, Block E, Building 8, Xigang Development Center,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Web: www.izozsc.com Tel: 0571-87006736 ZIP: 3100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525E12140R0S

兹证明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YKB2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大厦 8A 邮编: 518000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精艺工业园 5 栋 401 邮编: 51811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和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将监审合格标识粘贴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



应在 2026 年 09 月 01 日
前通过监审

应在 2027 年 09 月 01 日
前通过监审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 8 幢 E 座 1601 室
网址: www.iso2zsc.com 电话: 0571-87006736 邮编: 310030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 28525E12140RO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ystem of
Shenzhen Wanke Intelligent Assembly Construct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DAYKB2M)

Room 401, Building 5, Jingyi Industrial Park,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IP: 518110

(Registered address: 8A, Hanking Building, No. 23, Dengliang Road, Dengliang Community, Nanshan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IP: 518000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Certification Scope: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 renovation project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Date of first issue: 2025-09-01

Date of issue: 2025-09-01

Date of expiry: 2028-08-31

That certificate will not remain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t least one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in which the surveillance audit conforming mark is in the designated position. Please visit www.cnca.gov.cn for this certificate's validity statu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query:



Conformity
Sign

Conformity
Sign

Must pass the surveillance
audit before 2026-09-01 Must pass the surveillance
audit before 2027-09-01



Representative of ZSC

Zhejiang Shengbiao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 Ltd.

Add: 1601, Block E, Building 8, Xigang Development Center,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Web: www.iso2zsc.com Tel: 0571-87006736 ZIP: 31003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525S11970R0S

兹证明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YKB2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大厦 8A 邮编: 518000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精艺工业园 5 栋 401 邮编: 5181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和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将监审合格标识粘贴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



总经理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 8 幢 E 座 1601 室
网址: www.iso9001.com 电话: 0571-87006736 邮编: 310030



OHSMS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28525S11970RO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ystem of
Shenzhen Wanke Intelligent Assembly Construct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DAYKB2M)

Room 401, Building 5, Jingyi Industrial Park,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IP: 518110

(Registered address: 8A, Hankong Building, No. 23, Dengliang Road, Dengliang Community,
Nanshan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IP: 518000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Certification Scope: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 renovation project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Date of first issue: 2025-09-01

Date of issue: 2025-09-01

Date of expiry: 2028-08-31

That certificate will not remain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t least one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in which the surveillance audit conforming
mark is in the designated position. Please visit www.cneac.gov.cn for this certificate's validity statu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query



Confidential
Sign

Confidential
Sign

Must pass the surveillance audit before 2026-09-01

Must pass the surveillance audit before 2027-09-01



Representative of ZSC

Zhejiang Shengbiao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Ltd.

Add: 1801, Block E, Building 8, Xigang Development Center,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Web: www.iso9001.com Tel: 0571-87006736 ZIP: 310030

3. 售后服务机构:

(1) 售后服务方案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保期内我公司对出售产品实行质量“三包”。

2、由于我公司原因而造成的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我公司负责及时修理或更换。

3、我公司对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设备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4、我公司将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我公司的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缺陷。

5、技术服务及安装指导

1) 我公司向需方提供其设备的工作原理、接线图、主要结构、安装说明、典型的运行和检修说明书。

2) 我公司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设计、设备的质量、交货期负全部责任。

3) 在安装时，我公司派员到工程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工程方按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安装、分步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设备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需方不负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我公司服务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需方有权要求我公司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4) 需方要求我公司进行现场服务时，我公司在接到需方通知的当即给予答复，省内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外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我公司现场服务人员具有下列资质：

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3) 了解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熟悉其结构，并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7、我公司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 我公司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处理、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2) 在调试前，我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向需方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经我公司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我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3) 我公司现场服务人员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现场人员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处理解决。

4) 我公司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5) 我公司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需方协商。

8、培训

1) 为使合同设备、材料能正常安装和运行，我公司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2) 我公司在工厂和工程现场免费为需方培训技术人员。

3)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供需双方商定。

4) 我公司为需方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9、设计联络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由供需双方商定。

10、维修服务的及时性和收费标准

1) 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把“24 小时服务”、“超前服务”、“全过程服务”、“终身服务”贯彻在产品制造、安装、调试、修理的全过程。

2) 接到需方反映的质量问题信息后，在当即作出答复，在 24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做到用户对质量不满意，服务不停止。

3) 随时满足需方对产品备品备件的要求。

4) 我公司对需方的技术服务、维修服务全部免费。

(2) 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1、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我公司提供自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

2、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产品若在安装或运行中出现问题，保证在接到用户信息后立即给予答复，并做到质
量问题不解决，服务人员不撤离。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我公司将安排不少于2名高级电工职称以上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
员及操作人员进行相关设备的基础技术知识、日常操作、故障检测及维修等进行培训。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我公司将安排技术人员在设备交付后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及到场配合相关部门验收。
在项目整体交付和使用后定期（半年/次）进行项目巡检。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响应时间等）

售后服务：董益波：15167531993

6、其他优惠条件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2283332.06	33%	81695753.08	33%	66553973.08	4879887.04	72540909.63	5153301.61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恒联会审[2024]065 号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
NingBo Heng Lian CPA

审 计 报 告

恒联会审[2024]065号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沃智能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沃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沃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沃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沃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沃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宁波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30日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表一并使用
宁波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宁波美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3,987,639.71	77,186,85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1,690,500.00	
应收账款	5	61,596,448.56	64,853,369.55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7	59,849,767.15	39,999,971.57
其他应收款	8	24,263,322.21	3,639,817.12
其中: 应收利息	9	-	-
立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49,330,931.86	39,162,733.58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252,718,609.49	224,842,744.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49,559,657.00	46,556,6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28,493,361.25	29,881,234.96
在建工程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7,256,813.96	7,498,031.25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3,460,641.66	3,071,27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88,770,473.81	87,007,197.92
资产总计	36	359,489,083.30	311,849,942.56

法定代表人:

云胡
ED添

财务负责人:

徐国忠

资产 负 债 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小企业会计准则表 并使用
宁波德联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宁波德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负 债	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35,580,000.00	49,929,871.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88,900,000.00	39,708,615.38
应付账款		41	16,878,461.60	13,879,411.36
预收款项		42	0.00	0.00
合同负债		43	-	-
应付职工薪酬		44	992,105.04	844,121.12
应交税费		45	-14,616.35	518,253.37
其他应付款		46	-263,860.54	20,000,000.00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51	-	-
流动负债合计		52	132,072,269.75	124,880,27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10,550,000.00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0,550,000.00	-
负债合计		65	142,622,269.75	124,880,27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1,405,228.48	1,405,228.48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	-
未分配利润		75	105,461,585.07	85,564,44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198,866,813.55	186,969,66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359,489,083.30	311,849,942.56

法定代表人:

胡云
印谱

财务负责人:

徐海

不表应同审计报表，并使用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5,716,872.73	219,412,600.36
减: 营业成本	2	233,859,341.82	183,402,696.18
税金及附加	3	662,479.66	297,131.94
销售费用	4	1,512,633.42	828,141.48
管理费用	5	18,495,527.67	16,970,583.3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368,923.25	2,593,614.87
其中: 利息费用	8	1,882,268.43	2,708,926.62
利息收入	9	513,345.18	115,311.75
加: 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9,817,966.91	15,320,432.58
加: 营业外收入	20	99,203.75	
减: 营业外支出	21	20,02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9,897,143.66	15,320,432.58
减: 所得税费用	23		708,70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9,897,143.66	14,611,724.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9,897,143.66	14,611,724.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7.其他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9,897,143.66	14,611,724.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		

法定代表人:

云胡
印潘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宁波德沃智能有限公司

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55,162.08	266,117,48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2,199.91	9,617,04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62,962.17	275,734,52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171,582.64	208,709,11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3,280.68	3,609,51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7,651.96	1,579,94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2,765.31	8,432,47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515,280.59	222,331,0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318.58	53,403,48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100.00	-246,52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3,000.00	2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8,100.00	22,253,47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100.00	-22,253,47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9,871.44	18,497,373.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9,871.44	18,497,37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923.25	2,593,61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923.25	2,593,61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794.69	15,903,75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9,213.11	47,053,767.7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86,852.82	30,133,08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87,639.71	77,186,852.82

法定代表人:

胡云印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恒联会审[2025]073 号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
NingBo Heng Lian CPA

审计报告

恒联会审[2025]073号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沃智能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沃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恒联会审[2025]073号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沃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沃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沃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沃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表一并使用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单元: 元

编制单位: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2,224,970.49	275,168,872.73
减: 营业成本	236,779,976.39	233,859,341.82
税金及附加	403,415.18	662,479.66
销售费用	1,937,176.99	1,512,633.42
管理费用	18,834,246.56	18,495,527.67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185,222.82	1,368,923.25
其中: 利息费用	2,466,706.62	1,982,268.43
利息收入	330,843.82	657,087.72
加: 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84,932.55	19,817,966.91
加: 营业外收入	22,582.25	99,203.75
减: 营业外支出	2,666.92	20,02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04,848.19	19,897,143.66
减: 所得税费用	22,104,848.19	19,897,14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04,848.19	19,897,143.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04,848.19	19,897,143.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04,848.19	19,897,143.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表一并使用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250,493.94	73,987,639.71	短期借款	95,850,000.00	35,5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080,111.76	1,690,500.00	应付票据	19,744,017.70	88,900,000.00
应收账款	63,952,359.66	61,596,448.56	应付账款	28,250,698.93	16,878,641.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8,412,670.81	59,849,767.15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36,191,909.00	24,263,322.21	应付职工薪酬	420,923.95	992,105.04
存货	48,422,357.21	49,330,931.86	应交税费	-287,671.83	-14,616.3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0.00	-263,860.5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8,309,902.38	270,718,609.49	流动负债合计	143,978,042.99	142,072,269.7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8,550,000.00	10,5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56,062,657.00	49,559,657.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6,649,212.95	28,493,361.25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0,000.00	10,550,000.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52,528,042.99	152,622,269.75
无形资产	7,017,290.74	7,256,813.90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0,641.66	3,460,641.6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1,405,228.48	1,405,22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89,802.35	88,770,473.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7,566,433.26	105,461,58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71,661.74	206,866,813.55
资产总计	381,499,704.73	359,489,08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499,704.73	359,489,083.30

法定代表人：

云胡
印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沃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沃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宁波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68490636L (1/1)

扫描二维码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详细信息
或下载更多凭证、执照、许可、罚
务信息



名 称 宁波市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晓年
经营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
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88、96号(7-9)
(7-10)



2022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表一并使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68490636L (1/1)



名 称 宁波市联合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晓年
经营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07年12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88,96号(7-9)(7-10)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表一并使用



2022
年06
月20
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现金流量表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表一并使用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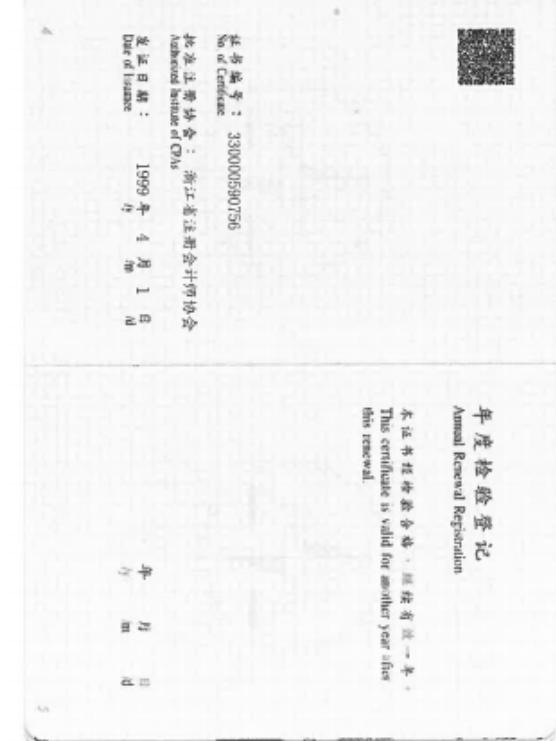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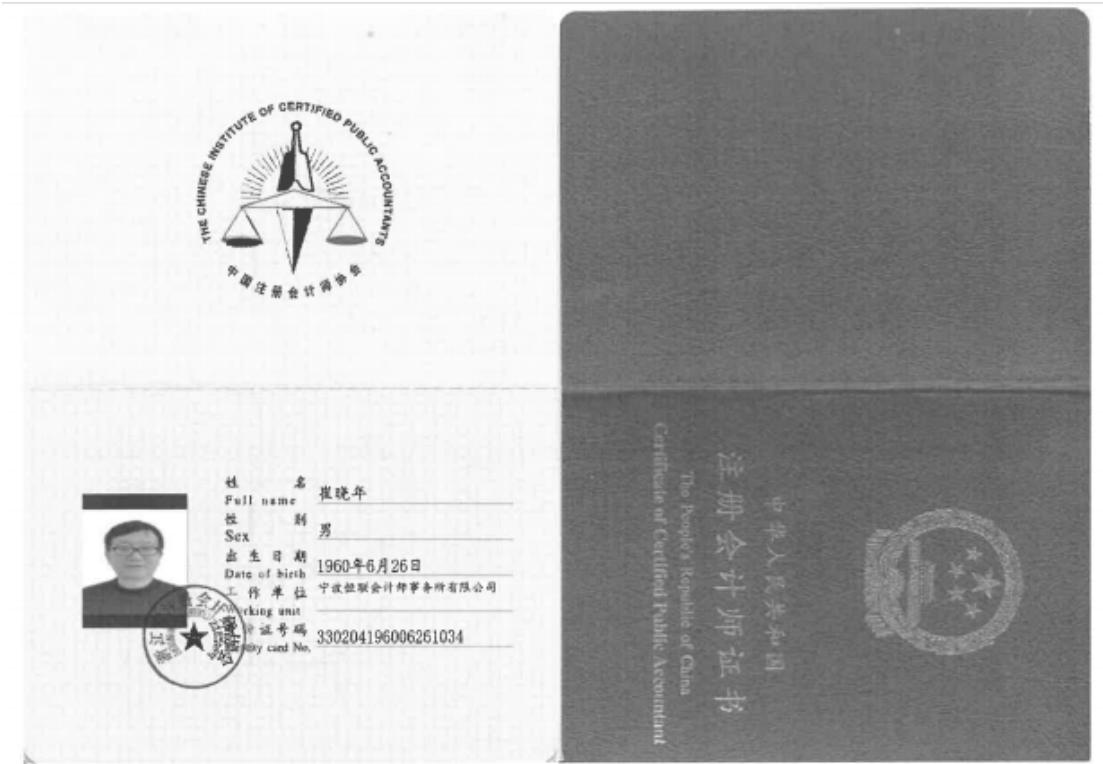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457,692.61	324,155,16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82.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415.47	-24,292,19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282,859.70	299,862,96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16,294.43	253,171,58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0,722.45	7,832,76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9,127.79	3,137,65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6,661.52	30,832,76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612,806.19	294,515,28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9,946.49	5,347,31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319.62	375,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3,000.00	3,00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680.38	3,378,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680.38	-3,378,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70,000.00	-3,799,871.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70,000.00	-3,799,87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0,518.90	1,368,923.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518.90	1,368,92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9,481.10	-5,168,85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7,145.77	-3,199,213.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87,639.71	77,186,85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50,493.94	73,987,63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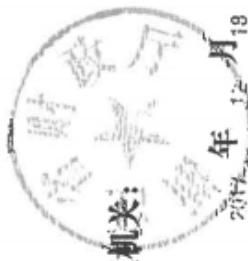
名 称：宁波钜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 称：宁波钜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崔晓军
主任会计师：崔晓军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院士东路88, 96号
(7-9) (7-1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30358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7)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2月17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 人民共和 国财 政部 制



姓名	崔晓年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60年6月26日
工作单位	中政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證書號碼	330204196006261034



注册会计师证书

中华人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之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着或以上注会会计师协会
会印后为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55007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之章：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4月1日

年 月 日

6. 投标保函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5-08-05

唯一流水编号: 20250805032247163700001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338260100100154608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付款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50.00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5-08-05 16:34:00
用途: 投标保险费	摘要: 网上汇款
备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YASZTBBHft202508060016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万科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2210-440310-04-01-291210014001 的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100,000.00 元 (小写) 壹拾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28 日 (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6 年 05 月 30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 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附: 保单

保证人 (盖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B 座 13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95502 传真: 0755-8247725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业务来源: 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 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 翟德水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 翟德水电话号码:13554933371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 000025440304000020250004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 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 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 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 24403002059011250003568

投保人: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DAYKB2M

联系电话: 1368881752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登良路23号汉京大厦8A

被保险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电话: 18688755077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项目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

投保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地处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竹坳路与杜岗路的交汇东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4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 不分类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1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保险费总计: (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 250.00
保险期间: 自北京时间 2025年08月15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5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89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明示告知:

1.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 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 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 赵黎梅

制单人: 陈慧慧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95502

保单查询地址: www.yaic.com.cn

重要提示: 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万可智能装配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33826010010015460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蔓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348584101

2024 年 07 月 16 日

7.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A2015CCC0301-2024590
 样品名称: 配电箱
 型号规格: JXF
 商标: /
 样品数量: 1 台
 样品来源: 试制产品送样
 样品生产序号: 15050408
 收样日期: 2015-08-06
 完成日期: 2015-09-02

委托人: 宁波德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荻江村
 生产者: 宁波德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荻江村
 生产企业: 宁波德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荻江村

试验依据标准: GB 7251.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试验结论: 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产品型号: JXF

额定工作电压 (Ue): 380V;

额定绝缘电压 (Ui): 660V; 频率 (fn): 50Hz;

主母线的额定电流 (InA): 350A~10A;

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6kA;

户内型/户外型: 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主检: 向林 签名:  日期: 2015-09-11

审核: 柴龙 签名:  日期: 2015-09-11

签发: 张正 签名:  日期: 2015-09-11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标准变更	GB 7251.1-2005	GB 7251.12-2013
	安全件变更	见报告 C-026-110019310311 第 6-8 页	见报告 02401-150019316461 第 6-8 页
	主母线的额定电流变更	250A~10A	350A~10A
	原 CCC 证书编号		2011010301509042
	原安全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C-026-110019310311
	原检测机构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需与原检测报告一起阅读方有效		
	送样试品: 主母线: InA=350A, Icw=6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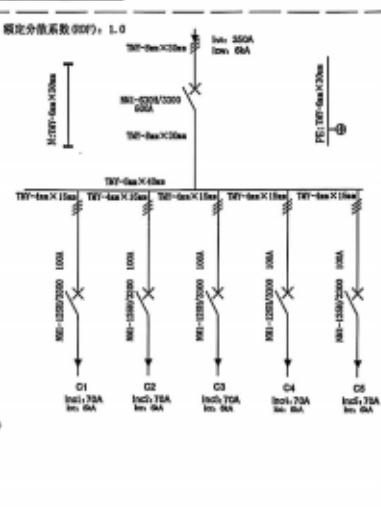
样品描述及说明

1、产品构成的描述及结构特点 (结构概要说明):
产品的主要组成部件: 箱体、塑料外壳式断路器、铜母线、N 母线、PE 母线、绝缘子、聚氯乙烯绝缘导线等。

1) 产品型号及名称 JXF 配电箱
2) 提供图纸及编号:

样品装配图号: JXF.001

样品主电路图: JXF.002 (示意图如下)



3) 主要结构数据:

3.1 开关电器及壳体 (型号规格/材料名称、生产厂) 见下表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制造商(生产厂) CCC 证书编号/自愿性认证证书编号
1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NM1-630H/3300 In: 500A Icu: 65kA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0307005856
		NM1-125H/3300 In: 100A Icu: 50kA	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0307005851
2	箱体	板厚: 1.6mm 材质: 冷轧钢板	1	江苏佩蒂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110161Z



检 测
CNAS L011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15CCC0301-2024590

产品名称: 配电箱

型 号: JXF

检测机构: 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1101030150904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04 日

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 229 号

制造商名称
及注册地址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 229 号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 229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JXF 主母线:InA=350A~10A,Icw=6kA;Un=380V,Ui=660V;50Hz;IP30,户内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2-202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签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40727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将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 在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内继续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229号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8-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配电箱(使用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系列/型号: 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2-2023
 生产企业名称: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丽路229号

联系人: 叶志明
 电话: 057422884444
 电子邮箱: dw@nood.com.cn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3-03
 自我声明地址: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签章: 
 签字: 叶志明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oncc.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40727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JXF 主母线: InA=350A~100A, Icw=6kA, Un=380V, Ul=660V, 50Hz, IP30, 户内型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指定签字人:

叶志明
057428866666
0500@bidaob.com.cn

自我声明时间: 2025-03-01
自我声明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生产者签章: H20374510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 cnca. 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